

~~絕密~~

日期：2010年8月5日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區執行總裁朱仁毅先生
有關於2010年7月14日的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
書面回應

致香港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書面回應以英文原本撰寫。而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本書面回應的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本為準。

概述

本人謹此提述小組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向本人發出的傳票（「傳票」）及本人就回應傳票而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陳述書（「陳述書」）。本陳述補充本人的陳述書。

除另有定義外，本回應所用詞語應具有本人的陳述書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回應

1 錄音樣本

- 1.1 第 1 項提供了一名客戶（「有關客戶」）的錄音樣本（「錄音樣本」），該有關客戶曾就於本行購買的雷曼產品而向本行作出投訴。該等錄音涉及三個獨立的電話通話。
- 1.2 第 2 項提供了有關錄音的文字記錄。
- 1.3 錄音樣本及文字記錄中的個人資料已被妥為遮蓋。本行亦遮蓋了錄音樣本中一少部分跟有關客戶與有關客戶經理（「有關客戶經理」）之間的對話並無任何關連的錄音。由於該部分的錄音為有關客戶經理接聽另一來電的錄音（為時少於 10 秒），故此並無任何關連。

2 與錄音樣本有關的事實資料

- 2.1 錄音樣本構成有關客戶購買迷你債券的銷售過程的一部分（「交易樣本」）。然而，謹請留意，並非所有有關客戶與有關客戶經理之間於有關交易樣本中的所有互動過程均有錄音。例如，本行並無就於本行處所內進行的會面錄音。因此，錄音樣本並未能完全記載交易樣本的整個過程。
- 2.2 第 3 項所載圖表載述一些本行相信有助小組委員會考慮錄音樣本及有關連的基本事實資料。為保障所涉個別人士的身份，圖表中若干資料經已被簡化。